苏州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3">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td></tr>
<tr><td colspan="2">单位
主要职能</td><td colspan="3">依据《市编委办关于印发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监管保障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83号）、《市编委办关于调整市本级和姑苏区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苏编办通〔2019〕51号），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为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受市住建局委托，对市区（不含吴江区和高新区）工程建设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监察稽查和行政处罚。指导各县级市、吴江区、高新区城建监察业务工作。
（二）协助监管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城镇燃气储存、经营、供应等行为；受市住建局委托，依法查处苏州市区（不含吴江区）城镇燃气违法违规行为。
（三）协助开展市区（不含吴江区）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依据《苏州市委编办关于同意调整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下属事业单位职责配置的批复》（苏编办复〔2023〕71号）同意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增加以下职责：
1. 受市住建局委托，承担市本级监管项目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阶段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监督管理有关行政处罚职责，承担市区（不含吴江区）房地产领域行政处罚职责；
2. 受市住建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联系省住建厅稽查办；
3. 承担市住建局委托的其他行政处罚职责。</td></tr>
<tr><td colspan="2">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td><td colspan="3">一、机构设置：依据《市编委办关于印发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使用规定的通知》（苏编办通〔2015〕83号），苏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内设机构由本单位根据职责及实际工作需要设置，目前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支队长室、副支队长室、办公室、执法监督一科、执法监督二科、执法监督三科、法规科、财务科。
二、人员配置：本单位人员编制23名、公益性岗位2名。</td></tr>
<tr><td rowspan="15">部门整体资金（万元）</td><td rowspan="9">收入</td><td colspan="2"></td><td>全年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1014.38</td></tr>
<tr><td rowspan="4">财政拨款</td><td>小计</td><td>1014.38</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014.38</td></tr>
<tr><td>政府性基金</td><td>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国有资本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社保基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0</td></tr>
<tr><td rowspan="9">支出</td><td colspan="2"></td><td>半年
计划执行数</td><td>全年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485</td><td>972.61</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d>10</td><td>41.77</td></tr>
<tr><td colspan="2">专项宣传广告费</td><td>0</td><td>3</td></tr>
<tr><td colspan="2">设备购置</td><td>0</td><td>2.5</td></tr>
<tr><td colspan="2">专项委托业务经费</td><td>2</td><td>7.4</td></tr>
<tr><td colspan="2">专项培训费用</td><td>2</td><td>4.28</td></tr>
<tr><td colspan="2">物业管理费用</td><td>6</td><td>24.59</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目标</td><td colspan="3">构建全市三级执法层级监督管理机制，指导全市住建部门规范、高效开展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主动对接行业管理部门，实现管理与执法的联动，落实“两法衔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精神， 2022年市住建局制定了“法治住建”行动方案，并将每年4月作为“法治住建”宣贯月，支队将持续深入企业、协会、社区、工地开展普法宣贯，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引导全行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力争实现全市住建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
支队将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擦亮“‘瓶’安姑苏”党建品牌底色，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推动安全宣传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培育安全文化，从居民身边的安全问题着手，为群众营造更安全的居住环境，为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打下了坚实的群众基础。</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3">1.全力做好行政执法保障工作。全面配合业务监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全过程指导，辅助办理案件，同时对重大疑难、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提供执法辅助。
2.配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面配合执法监督处开展全市执法监督，做好工作协调、文件起草、行政处罚研究分析等，协助推进全市住建领域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
3.配合做好重点领域的监管保障工作。全面配合相关业务处室，加强对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各方主体监督管理，促进主体行为规范、责任落实，维护市场秩序及行业健康发展。</td></tr>
</tabl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预算偏差率	≤10%	≤10%
		结转结余率	＝0%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承担市住建局委托的行政处罚职责	监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发现市级立项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涉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以及市区涉及房地产开发、销售、评估、经纪等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固定证据材料后移交支队实施行政处罚	移交案件调查处理比率	＝100%	＝100%
			移交案件应处尽处	应处尽处	应处尽处
			案件网上公示比率	＝100%	＝100%
	受市住建局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指导，联系省住建厅稽查办	建立组织架构，全面完善制度体系,抓好工作落实,规范执法监督内容，完善执法监督方式，指导全市住建部门规范有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执法监督意见书反馈率	＝100%	＝100%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计划	＝1套	＝1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规范	规范
		提升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效能	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完善住建系统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0%	≥85%